
东源县殡仪馆遗物焚烧炉及尾气处理系
统环保设备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8]11号

委 托 单 位：东源县殡仪馆

集中采购机构：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05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 投标人请**注意**投标保证金事项，务必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人民币结算存款账户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足额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到账**，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避免未按要求提交而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无效投标。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按要求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制作《开标信封》并独立封装。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开标信封应包括《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及《保证金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 六、 请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正、副本。
- 七、 电子文档以 word 格式刻录光盘**单独密封**，封面应**注明用途、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八、 投标人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原件单独密封，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以便**原件备查**。
- 九、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十、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一、 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投标。（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 十二、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三、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企业所在市、县（区）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材料证明原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十四、 《采购项目内容》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 十五、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在本中心报名但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六、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七、 **投标人须在河源市政府采购网注册成为投标人用户（<http://heyuan.gdgpo.com/>）**
（注：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一、合格投标人资格.....	4
二、项目说明.....	5
三、采购项目主要内容.....	6
四、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7
五、商务要求.....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一、说 明.....	15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五、开标流程.....	23
六、询问、质疑、投诉.....	29
七、授予合同.....	30
八、适用法律.....	31
九、相关表格.....	32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自查表.....	44
二、投 标 函.....	47
三、报价一览表.....	48
四、报价明细表.....	49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1
六、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2
七、投标人公司概况.....	67
八、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72
九、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75
十、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77
十一、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78
十二、附件（如有）.....	79
十三、开标信封.....	8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集中采购机构”)受东源县殡仪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东源县殡仪馆遗物焚烧炉及尾气处理系统环保设备安装工程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8]11号（★所有涉及有关本项目的报名及投标文件材料的采购项目编号均以填写此采购项目编号为准）
- 二、 采购项目名称：东源县殡仪馆遗物焚烧炉及尾气处理系统环保设备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 三、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970000.00元（含项目验收费用，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 四、 采购数量：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 五、 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六、 投标人应对项目对应包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 七、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带本人身份证于北京时间 2018 年 05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05 月 18 日期间上午 09:00-11:30, 下午 15:00-17:00（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股现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5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详细地址：东源县新河大道东源县国土资源局大楼 7 楼）。**

注：前来报名应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须同时提供原件核查）

登记备案；按时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为有效报名登记投标人：

 - 1) 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开标前近 2 个月由投标人向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报名，无须提

供)；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所有资质、证明等材料原件。

八、本次采购项目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具体事项按本文件中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1. 保证金汇款账户

收款人：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东源支行

帐号：2006 0230 2920 1122 538

2. 中标服务费汇款账户/基本账户

收款人：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东源县支行

帐号：4420 2301 0400 13227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8年06月01日上午09:30（当天上午09:00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递交，逾期概不受理）。**

十、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东源县新河大道东源县国土资源局大楼7楼（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一、开标（评标）时间（北京时间）：**2018年06月01日上午09:30**

十二、开标（评标）地点：东源县新河大道东源县国土资源局大楼7楼。

十三、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8年05月14日起至2018年05月18日止。**

十四、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十五、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河源市政府采购网（<http://heyuan.gdgpo.com>）、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yggzy.gov.cn/>）等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集中采购机构释疑。

十六、**报名后而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

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十七、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东源县殡仪馆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762-8811644

2、 集中采购机构：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巫先生

电话：0762-8333321 传真：0762-8333321

Email: dyxcgzx@126.com

地址：东源县新河大道东源县国土资源局大楼7楼

十八、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河源”网站（<http://hyxy.heyua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05月11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合格投标人资格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7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具有殡葬设备生产或销售等经营范围；
3. 供应商必须提供用户所在地的上门售后服务（提供承诺函原件）；
4.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注册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自出具之日起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2个月内有效，开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
5. 本项目指定授权代表需提供开标前近2个月由供应商向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由单位当地的县区级及以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东源县殡仪馆遗物焚烧炉及尾气处理系统环保设备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2.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970000.00 元（含项目验收费，投标报价超出对应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4.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设备、工艺、材料或参照的品牌、图片样式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采购项目要求的标准。
5. 投标人在响应建议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差不多”、“接近”等不明确表述的，将导致评审专家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6. 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指标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关键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凡标有“▲”号为重要条款，不满足将导致评审的严重扣分，不会导致废标。
7. 技术响应支持文件均以厂家公开发行的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厂家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响应表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单项设备有特殊要求除外），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8. 预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须与响应文件相符，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供货商自行承担。
9. 投标人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10. ★现场勘察：

因项目工期要求严格并要求设备与实际安装地实现无缝对接，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要求供应商充分了解环境的需求并到项目实施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装卸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的情况，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前往项目实施地安装现场勘察（供应商必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授权代表委托书、身份证等原件材料并加盖公章一份留档前往采购单位），由采购人出具盖章确认的现场勘察证明，并在投标时将勘察证明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勘察时间：2018年05月19日上午9:00时于东源县殡仪馆大门口集中签到统一前往现场勘察，逾期不受理。联系人：汤先生，联系电话：0762-8811644，17707628366。

三、采购项目主要内容

（一）设备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遗物焚烧炉	1台
尾气处理系统设备	2套

（二）主要安装内容

1. 主炉砌筑
2. 供风系统
3. 炉框架、外装饰
4. 供油系统
5. 电路系统
6. 进尸冷却系统
7. 本项目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三）、施工安装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2. 《危险废物污染控制者排放标准》（GB18484-2001）
3. 《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6.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

四、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遗物祭品焚烧炉

1、性能大概描述：

- (1)、全封闭燃烧作业。
- (2)、★进料采用全自动进料车，采用履带传动。
- (3)、★遗物焚烧炉采用负压、注氧、隔热燃烧，炉条采用 360 度自动旋转。
- (4)、配备尾气后处理设备，由降温处理、旋风处理器、布袋除尘、活性炭过滤组成。
- (5)、除渣采用履带或者螺旋全封、全自动输送到收渣池并装有自动提升装车设备。
- (6)、旋风处理器，布袋除尘的杂质自动排放到收渣池。
- (7)、整体采用优质国标型材 40×40 方钢及 Q235A 板材制作坚固耐用，永不变形。（核心管道部位必须采用不锈钢板材）
- (8)、进料车行齿电机用变频 2.2 千瓦电机
- (9)、进料车链板电机用变频 0.75 千瓦电机
- (10)、进料面操作面控制面板采用触摸屏
- (11)、预备门使用卷帘式运行
- (12)、★进料车整车喷塑
- (13)、★焚烧炉外框架装饰板采用复合板静电喷塑
- (14)、★整套设备室内室外全部在监视范围

2、主要技术参数：

炉体外形规格： $\cong 8770 \times 3770 \times 3300$ (mm)

工作电源：380V-50Hz

除尘风机功率：18.5Kw

处理烟气量：13000m³/h

鼓风机功率：7.5Kw

自动装车：功率 1.5Kw

除尘方式：涡流沉降，布袋除尘

除尘效率：98%

工作方式：连续

焚烧速度： $\cong 200$ (kg)/h

炉膛容积：7.36m³（有效容积）

收渣池尺寸：3000×3000×4000（mm）

空压机功率：7.5Kw

除渣速度：0.2m/s

控制方式：手动自动两种

采用编程，触摸式微触开关控制

使用寿命：10年以上

炉体总重量：24T

尾气温度：≤60℃

点火方式：电子点火

炉膛压力：-10—-5Pa

炉膛耐火度：800-1000℃

工作噪音：≤70分贝

遗物祭品焚烧炉带尾气参数：

3、规格：

降温处理器：3800×1700×4000（mm）

旋风除尘器 Φ1000*4000

初级除尘器：1350*1200*2750

袋式除尘器：2150×2850×4300（mm）

4、引风机功率：22KW（根据烟气排量可调整）

5、冷却风机功率：3KW

6、压力：6000Pa

7、流量：18000m³

8、空压机功率：7.5KW

9、除尘方式：初级过滤，外滤负压布袋除尘。

10、清灰方式：自动脉冲反吹附加机械振动

11、冷却方式：风冷（附加压缩强制冷却）

12、除尘效率：98%

13、脱硫率：95%

14、碳净化率：96%

- 15、烟气处理量：10000m³/h
- 16、自动收渣功率：1.5KW
- 17、助滤器功率：2.2KW
- 18、压缩制冷功率：3KW
- 19、控制方式：PLC 编程，触摸屏面板，手自一体控制。
- 20、外观材质：金属模压成型，高温喷涂。

二、尾气处理设备要求

尾气后处理设备由降温处理器、综合处理器、初级除尘器、布袋收尘器等四大重要部分组成。设备配有紧急排放口，在火化炉排放性能监测时，烟气净化处理自动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或保养时启用，烟气排放完全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电路设计满足 GB50055-93 等相关标准。

1、性能描述：

- (1)、要求由降温处理器、综合处理器、初级除尘器、布袋收尘器、螺旋除渣机，全封闭收集池组成。
- (2)、应设置抑雾室和静电除尘装置，可以防止明火烧袋，可以抑制水汽在布袋结露。
- (3)、布袋除尘器布袋采用耐 $\geq 300^{\circ}\text{C}$ 以上高温。为保证除尘排放后烟气达到 GB13801-2015 一级排放标准，配备有烟气净化处理自动控制系统，保证烟气净化处理系统稳定、连续地运行；配备变频系统，自动调节控制；排放系统设计、制造确保火化炉运行各阶段保持微负压，烟气净化处理系统烟气排放质量始终稳定，安全性能好，使用寿命长。袋式除尘器前应加装助滤剂，可自动喷吹，有效延长布袋使用寿命。布袋除尘器的杂质采用自动进入螺旋除渣机并自动输送到收集箱。收集箱尺寸根据场地自行设计，并应设有自动提升装车机。
- (4)、降温采用压缩机制冷强制冷却，达到降温目的，同时有效控制二噁英产生的温度区间，降低二噁英的生成量。旋风除尘器能做到杂质分离功能。（具备一级烟气净化处理和二级降温处理功能）。
- (5)、布袋耐温要求要达到瞬间温度 360°C ，持续温度 300°C 。
- (6)、采用专用于布袋清理的助滤剂，由专用设备随烟气均匀喷洒于布袋表面，在布袋和烟尘之间形成隔离层，不影响整个系统的烟气流动速度，同时又能有效免于烟尘粘连于布袋表面，能够易于清理。
- (7)、尾气清灰系统： 利用密封螺旋输送方式，把粉尘输送到搅拌固化机，并加入固

化剂，使粉尘不易造成二次污染，然后自动输送到垃圾收集池。

- 2、规格：降温处理器： $\geq 1500*1800*3800$ （mm）
综合处理器： $\geq 3400 \times 1500 \times 3900$ （mm）
初级除尘器： $\geq 980*980*2750$ （mm）
布袋收尘器： $\geq 2000*2000*4300$ （mm）
- 3、引风机功率：15KW（根据烟气排量可调整）
- 4、压力：3600Pa
- 5、流量：13000m³
- 6、空压机功率：7.5KW
- 7、旋风除尘： $>5000\text{m}^3/\text{h}$
- 8、除尘方式：初级过滤，外滤负压布袋除尘。
- 9、清灰方式：自动脉冲反吹附加机械振动
- 10、冷却方式：风冷/水冷（附加压缩强制冷却）
- 11、除尘效率：98%
- 12、脱硫率：95%
- 13、碳净化率：96%
- 14、烟气处理量：10000m³/h
- 15、自动收渣功率：1.5KW
- 16、助滤器功率：2.2KW
- 17、压缩制冷功率：3KW
- 18、控制方式：PLC编程，手自一体控制。
- 19、主材质：3mm 不锈钢板
- 20、外观材质：金属模压成型，高温喷涂

五、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 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 2) 供应商应自行增加设备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但采购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2. 质量标准

- 1) 成交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及采购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
- 2) 所投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专业设备检测标准。油漆、基材等材质必须符合环保要求,达到国家、行业检测标准。
- 3) 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 所投产品需取得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Q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运输及保管、保险

- 1) 成交供应商负责根据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将设备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 2)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3)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4)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4. 安装调试

- 1) 安装:成交供应商负责到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成交供应商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成交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 2) 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5.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交货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验收

-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的 7 个工作日内,验收应在用户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符合 GB13801-2015 标准。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之情

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 根据河府办【2017】17号文规定：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会同集中采购机构、专家或质检机构组成验收小组统一验收。
- 5) 根据《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河财采购【2015】19号）要求，采购人应当将已签订的正式合同文件及履行验收结束后的验收报告，于2个工作日内报送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按统一格式进行公示。
8. 培训：为了使得用户指定的员工熟练操作设备系统，保证设备系统良好运作，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培训服务计划，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负责培训2名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保修期：供应商所投设备必须满足采购人需求中提出的质保期要求；未具体要求的，按厂家标准，但不能少于5年。（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用户有特殊要求的，按用户要求执行）。
 - 2) 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地震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3) 保修期间内同一硬件六个月内连续3次出现同一故障，供货商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设备。
 - 4) 技术支持：
 - A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B.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故障响应：
 - A.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 B. 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
 - C.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 5)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保修，即成交供应商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 ★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设备售后维修固定电话及联系人，采购人报修后须在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派人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在 48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若采购人提出需要使用时，应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档次的设备给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提供承诺函原件）。
- 7) 保修期外的服务要求：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 8) 备品备件：中标方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一年内主要备品备件及其清单（含价格清单），如涉及使用易耗品及材料应提供其市场报价及供货价。

10. 技术资料

- 1) 成交供应商应在供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有关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中文）、系统软件及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采购人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需要的所有内容及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货物价格中。

11. 付款方式：签定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首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进场后并安装完成工程（即为调试前）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5%，余下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注：若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12.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3. 其它要求：

-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业主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 2)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在供货时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所有非原装标配的附件需注明产地、型号并附上说明书。
- 3) 根据使用单位的实际情况，有其他切合实际的优惠条件的产品优先考虑。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的主要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广东省、河源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的政府采购项目。
- 1.3 资金来源：本项目已得到有关部门批准，资金为财政性资金。
- 1.4 本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东源县殡仪馆。
- 2.2 “监管部门”是指：东源县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
- 2.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招标的法人。
-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且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 2.6 “中标投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2.8 “公章”是指本招标文件中明示投标人加盖的公章须经公安机关备案的行政章。
- 2.9 质保期：是指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期限。
- 2.10 天：指日历天。
- 2.11 书面形式：是指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3.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3.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更正、评价

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开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3 除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说明、更正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协议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 3.4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协议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更正、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集中采购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协议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3.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斥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3.6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4. 保证

- 4.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因提交的资料和数据不真实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2 保证采购人/用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项下的技术、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4.3 除非有特别规定，投标人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5.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售后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次采购按国家相关规定向中标投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是集中采购机构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集中采购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文规定进行收取，按中标金额计算，本次为货物采购，按中标总金额计算：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2%
100-500	0.88%
1000-500	0.64%

说明：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服务费计算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例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8\% = 3.52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64\% = 3.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3.52+3.2) \text{ 万元} = 7.92 \text{ 万元}$$

2)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账户一次性划账形式支付，（划账时需注明用途、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4) 服务费存款账号：4420 2301 0400 13227

开户名：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东源县支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但可能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8.2 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投标人。
 - 8.4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自查表

- (2) 报价函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公司概况
- (8)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 (9)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 (10)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11) 中标服务承诺书
- (12) 开标信封

10.2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11. 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3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1.4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投标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5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和封装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6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7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

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8 若采购项目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计量单位

- 12.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

13. 投标要求

- 13.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投标。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投标中。
- 13.2 中标投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 13.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投标。

14. 招标投标有效期

- 14.1 招标投标有效期是指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其为中标投标人及授予合同，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投标保证金进行担保。**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招标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14.2 特殊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可于招标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招标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 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 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招标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封装及签名盖章

- 15.1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正、副本分开独立密封包装），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刻录光盘形式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电子文档内容必须与纸质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如有出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5.2 独立密封包装的“开标信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内装：
- a) 报价一览表；
 - b) 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签署投标文

- 件的可不提交)；
- c)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 d) 保证金退还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5.4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 15.5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委托证明原件，其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证明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5.6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和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才有效。
- 15.7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正本”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须加盖骑缝章。
- 15.8 投标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5.9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5.10 投标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注明以下字样，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正本或副本
收件人：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8]11号
项目名称：东源县殡仪馆遗物焚烧炉及尾气处理系统环保设备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开标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15.11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集中采购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账户一次性划账形式支付（划账时需注明用途、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保证金存款账号：

收 款 人：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东源支行

帐 号：2006 0230 2920 1122 538

2) 提交投标保证金之前各投标人必须将报名所需的相关资料交至我中心，否则我中心不接受此项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 **2018年05月30日17:00前**（北京时间）到达集中采购机构指定账户，逾期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按时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为有效报名登记投标人。

4) 保证金支付底单请传真或扫描发送邮箱至集中采购机构（查询到账电话/传真：0762-8333321；邮箱：dyxcgzx@126.com），并注明用途、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投标人名称。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凭合同到集中采购机构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6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集中采购机构。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8.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流程

19. 投标文件的拆封

19.1 集中采购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9.2 投标文件拆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19.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进入开标时间，由按签到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9.4 集中采购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并当场公示。开标记录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采购人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存档备查。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当场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5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20. 评标委员会

20.1 本项目由河源市政府采购监管科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5名。其中1名为采购人代表，其他4名由河源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中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6)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 评标过程

2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只要不满足《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1.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评审细则内容详见相关表格 附表1：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2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报价、实物样板的实质性内容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3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

依靠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而不凭借其它任何外部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4 投标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时足额提交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签字人无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或商务要求与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严重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0) 投标人的投标总金额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 11)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价格明显不合理的；
- 12)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 13)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3.1 商务评审：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

较，并量化打分（评审细则内容详见相关表格 附表 2 商务评分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23.2 技术评审：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审细则内容详见相关表格 附表 3 技术评分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23.3.1 价格评审：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3.3.2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该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预算)85%并且低于所有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 95%，视为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核算成本书面说明并提供税务、人员成本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拒绝说明理由的；
- 2) 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3) 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为虚假或无效证明材料的；
- 4)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说明其理由的；
- 5) 说明理由成立但不作出承诺的；
- 6) 改变招标清单内容的(含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
- 7) 经评标委员会招标、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 8) 依法应当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23.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30	40	30

23. 5 投标的算术错误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 6 投标的缺项、单列项的处理

- 1)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2) 对投标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其它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
- 3) 对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报价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审价；
- 4) 对数量的评审，以《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5)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为核实价。

23. 7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的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各投标人的评审价统一按下述规则计算：

节能、涉及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评审价计算（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含节能产品评审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1（C1=2%）

- 2)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

含小微企业产品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2（C2=6%）

- 3) 同时具备上述 1)、2) 情况时，评审价计算如下：

含节能、小微企业产品评审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1-小微产品核实价

×C2（C1、C2 取值同上）

4)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A.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B. 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小微企业声明函》，并请提交企业所在市、县（区）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小微企业证明》，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3.8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23.9 集中采购机构对开标过程和重要开标内容进行记录。

24 确定中标投标人

24.1 **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如都是（或都不是）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若排名第一和第二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则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作淘汰处理，排名由下一名取代，依此类推）。

24.2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如果被选定的中标投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在获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取消该中标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确定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依此类推。

25. 招标失败

25.1 本项目招标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相关规

定重新组织招标或转换其它采购方式。

- a. 招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法定三家的。
- b. 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法定三家的。

25.2 公开招标失败后处理方式：

1. 如在开标当天评审过程中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三家的，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或转换其它采购方式，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转换其它采购方式后继续进行，若采购方式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采购方式转为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原则和程序。

- a. 谈判小组与投标人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 b.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一般情况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最终报价内容应即现场统一公布；
- c.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投标人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推荐候选投标人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中标人，次低价者可预设为替补候选人；
- d. 谈判小组出具谈判成交报告。

2) 采购方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的评审原则和程序。

- a. 谈判小组与投标人进行谈判达成一致意见后，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数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最终报价不高于政府采购预算的，谈判小组确认采购成交。
- b. 谈判小组出具单一来源成交报告。

六、询问、质疑、投诉

26. 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

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7. 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七、授予合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的内容除外。

29.3 根据河府办【2017】17号文规定：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9.4 根据河府办【2017】17号文规定：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会同集中采购机构、专家或质检机构组成验收小组统一验收。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备案的合同须经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并签署“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无偏离”的意见，未办理采购合同备案的政府采购项目，财政部门不予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0.3 有关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的更多细节请见《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相关表格

附表 1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具有殡葬设备生产或销售等经营范围；
	3. 供应商必须提供用户所在地的上门售后服务（提供承诺函原件）；
	4.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注册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自出具之日起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 2 个月内有效，开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
	5 本项目指定授权代表需提供开标前近 2 个月由投标人向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由投标人当地的县区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2.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4. 报价合理，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报价是固定且唯一的
结论	
不通过原因	

注：

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 2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项目	评分等级	分值
1	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及售后服务保障	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及售后服务保障	投标人为中国殡葬协会会员单位且同时为国际殡葬协会会员单位得 3 分。（需提供会员单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外文需提供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3
2			投标人为省级（含省级）技术厅、省级（含省级）财政厅、省级（含省级）国家税务局、省级（含省级）地方税务局以上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 分。（可提供复印件）。	2
			投标人为校企合作现代学徒制改革试点单位的得 2 分（须提供校企协议书为准，可提供复印件）。	2
			投标人具有国家级殡葬类重点实验室的得 3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3
3	投标人环保认证情况	投标人具有低碳环保推广标杆企业、中国节能环保产品荣誉证书的得 4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及网上查询截图为评分依据，其他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4	
4	商务评审	投标人企业信用情况	投标人获得 2016 年以后由省级以上信用评价机构颁发的 AAA 级（含以上）企业信用等级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1
			投标人获得 2015 年以后由省级以上信用评价机构颁发的 AAA 级（含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认证证书（含有年度检验记录）的得 1.0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1
			投标人获得 2016 年以后由省级以上信用评价机构颁发的 AAA 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认证证书的得 1.5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1.5
			投标人获得 2016 年以后由省级以上信用评价机构颁发的 AAA 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认证证书的得 1.5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1.5
5	同类设备完成情况	投标人提供 2016 年以后销售过包含遗物焚烧炉设备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6 分。（需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6	
6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应急处理时间及培训方案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较好的得 3 分，良好得 2 分，较差得 1 分；保修期不得低于 5 年，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加 2 分。	5	
合计				3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3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项目	评分等级	分值
1	技术 响应	助滤剂	投标人提供设备中含有喷洒助滤功能，能够有效的防止布袋吸附油脂及燃火，满足要求的得 5 分，不满足本项得 0 分（国家认可的废气检测报告工艺流程中必须含有“助滤剂”此项工艺，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该项参数的真实性，否则本项按 0 分计）。	5
2		降温处理器	投标人提供设备中含有高效降温处理器部件，能够使尾气温瞬间强制冷却到 200℃以下，满足要求的得 5 分，不满足本项得 0 分（国家认可的废气检测报告工艺流程中必须含有“降温处理器”此项工艺及专利证书，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该项参数的真实性，否则本项按 0 分计）	5
3		收渣除渣技术	遗物焚烧炉采用履带或螺旋，全密封、全自动输送到收渣池并装有自动提升装车设备。满足要求得 5 分不满足本项得 0 分。（须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彩页资料、设备部件现场照片及设备设计图纸（含设计原理说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该项参数的真实性，否则本项按 0 分计）。	5
4		质量合格证书及检测报告	投标人提供以 GB13801-2015 国家标准为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投设备由《中国殡葬协会》颁发的 2017 年 1 月以后的二噁英控制检测合格证书、遗物焚烧炉质量证书为基准，以提供的废气检测报告中二噁英类检测数值为准：检测数值最优的得 10 分；第二优的得 5 分；第三优的得 3 分，其它的不得分。（以上标准必须全部满足，单独满足某一条此项不得分，以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证书及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10
5			投标人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环境监测站出具的遗物焚烧炉废气监测报告的得 5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监测报告及与委托单位名称相一致的供货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原件备查）	5
6		危险废弃物处理能力	投标人具有危险污染物处理能力的得 5 分（需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评分依据，原价备查）	5
7		设备专利证书	投标人提供遗物焚烧炉专利证书的得 5 分。（以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证书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5
合计				4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货物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8]11号

项目名称：东源县殡仪馆遗物焚烧炉及尾气处理系统环保设备安装工程
采购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方（采购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中标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2018年__月__日东源县殡仪馆遗物焚烧炉及尾气处理系统环保设备安装工程采购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8]11号，集中采购机构：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货物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						
合计总额：¥ _____ 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验收、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第三条 产品要求

1. 货物为全新原装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合格标准，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直到达到合格标准。
2. 乙方作业过程中需严格按照相关的操作规范及标准作业，违规违法作业造成的任何损失及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第五条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交货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首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进场后并安装完成工程（即为调试前）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5%，余下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2. 若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七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未具体要求的，按厂家标准，但不能少于 5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同一硬件六个月内连续 3 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设备。
3. 技术支持：
 - A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B.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故障响应：
 - A.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 B. 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援。
 - C.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4.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中标人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响应时间：★中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售后维修电话及联系人，用户报修后须在 0.5 小时内 响应，2 小时内 派人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 48 小时内 解决问题。在 48 小时内 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若用户提出需要使用时，应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档次的设备给用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提供承诺函原件）
6. 保修期外的服务要求：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7. 备品备件：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一年内主要备品备件及其清单（含价格清单），如涉及使用易耗品及材料应提供其市场报价及供货价。

第八条 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

- 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 乙方负责法理安装、施工和拆除工作范围内废料，保持卫生清洁并不得破坏施工场地范围外的环境卫生，并要求文明安全检查一次通过。若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实施地内卫生投诉，乙方应立即按要求在4个小时内清理干净。
 4. 乙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交通、噪声防护等工作，不得对周边现有道路、设施进行损坏；若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及市民的投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安装的设施中涉及用电安全的，需有防护及触电保护装置，并设置醒目的警示牌提醒市民小心触电危险。
 6. 乙方要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和维护，并负责施工人员和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责任。
 7. 乙方在接到甲方拆除指令后，立刻安排拆除工作并在一周内完成拆除工作。
 8.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 验收时乙方负责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汇集成册并交付给甲方。
 10. 本项目完成后，乙方负责把安装场地等恢复原貌，损坏部分负责修复或赔偿。
 11. 根据河府办【2017】17号文规定：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会同集中采购机构、专家或质检机构组成验收小组统一验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一份、一份送本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乙方执正本一份、一份送集中采购机构归档。
3. 根据河府办【2017】17 号文规定：所有合同均需集中采购机构签署“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无偏离”的意见。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 约 代 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收件人：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8]11号

项目名称：东源县殡仪馆遗物焚烧炉及尾气处理系统环保设备安装
工程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一、自查表.....	()
二、投标函.....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投标明细表.....	()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七、投标人公司概况.....	()
八、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
九、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
十、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十一、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十二、开标信封.....	()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分装。

一、自查表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包一)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具有殡葬设备生产或销售等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供应商必须提供用户所在地的上门售后服务（提供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注册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自出具之日起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2个月内有效，开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本项目指定授权代表需提供开标前近2个月由供应商向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由单位当地的县区级及以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报价合理，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报价是固定且唯一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3 商务与技术评分响应表

序号	商务评分内容	证明材料(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序号	技术评分内容	证明材料(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 标 函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已收到贵中心的采购项目编号为东公易采（公）[2018]11号的东源县殡仪馆遗物焚烧炉及尾气处理系统环保设备安装工程采购项目招标邀请，遵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经详细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总价（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本项目所需标的物，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为我方指定**授权代表**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决定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东公易采（公）[2018]11号的投标。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信封 1 份，刻录光盘 1 份。**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投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价格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中标服务费。
9.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集中采购机构。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8]11号

项目名称：东源县殡仪馆遗物焚烧炉及尾气处理系统环保设备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	投标总价（元）	交货时间（天）	备注
东源县殡仪馆遗物焚烧炉及尾气处理系统环保设备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的总价是所有采购人应支付的本次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金额总数。
 2. 总价包括产品的设备价格、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投标包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所有税费。
 4.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报价明细表

4.1 报价明细表（货物及工程）

采购项目名称：东源县殡仪馆遗物焚烧炉及尾气处理系统环保设备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8]11号

一、遗物焚烧炉及尾气处理系统环保设备安装工程							
(一) 货物类详列：若货物、设备及材料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请详列（验收报告清单以此表为准，请按相对应认真正确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投标合计： 元		
(二) 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以上投标汇总：人民币 元。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2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 书编号	该产品报 价 在总报价 中占比(%)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
 -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 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 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中心组织的东源县殡仪馆遗物焚烧炉及尾气处理系统环保设备安装工程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8]11号）招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所提供项目要求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1.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确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4. 其它能使采购人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主要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
4.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5.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6. 投标人资格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各投标人应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上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项）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1、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2018 年 _____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投标人应当书面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并提交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资料。法定代表人证明有效期限不能少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粘贴处
(加盖公章)

6.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东源县殡仪馆遗物焚烧炉及尾气处理系统环保设备安装工程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8]11号）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本采购项目**指定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或代表权限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当书面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并提交授权代表的相关资料。
- 2、投标文件中须附投标人授权代表开标前近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当地的县区级以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证明材料）。
- 3、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粘贴处

（加盖公章）

6.3、经销代理商授权证明格式

经销代理商授权证明

（参考格式，适用于非生产厂商/制造商）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作为生产（产品名称）的（生产或进口品种代理企业全称），我企业在此授权（经销商全称）用我厂（公司）生产的（产品名称）参加东源县殡仪馆遗物焚烧炉及尾气处理系统环保设备安装工程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8]11号）的采购活动，递交投标函并签署采购合同。

我厂（公司）郑重承诺：投标人中标后我企业将无条件按照授权投标品种在交易期内保证货物的货源和质量，如有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采购相关法规及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为：2018年____月起至**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采购合同规定的采购期限与本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应一致。若采购合同规定的采购期限延期，本证明文件期限自动顺延到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此证明文件一经开出，在投标截止期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生产（或代理）企业名称（盖章）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证明文件必须打印，不得手写（法人代表人签字除外），不得行间插字和涂改，如有涂改，必须在涂改处盖章确认，须附出具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盖章。

6.4、关于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关于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东源县殡仪馆遗物焚烧炉及尾气处理系统环保设备安装工程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8]11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关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东源县殡仪馆遗物焚烧炉及尾气处理系统环保设备安装工程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8]11号）政府采购活动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6、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中心组织的东源县殡仪馆遗物焚烧炉及尾气处理系统环保设备安装工程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8]11号）公开招标，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7、投标人须提供 2017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6.8、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6.9、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10、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6.1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提供企业所在市、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小微企业证明》，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12、名称变更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6.13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序号	配合内容	备注
1		
2		
3		
.....		

注：若有需详细列明，若无可直接写“无”或不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投标人公司概况

7.1、投标人综合概况与计划

7.1.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7.1.2、获得的企业相关荣誉、各种资质/信誉证明、证书和客户评价或其他资料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奖部门	颁奖日期	备注
1				
2				
3				
.....				

注：附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1.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能力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1.4、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7.1.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2、近几年项目业绩介绍

经营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客户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说明：必须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如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3、售后服务承诺函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承诺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8.1、技术差异表格式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东源县殡仪馆遗物焚烧炉及尾气处理系统环保设备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8]11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 主要参数	投标货物 主要参数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凡标有“★”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关键技术指标要求，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一般技术及“▲”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东源县殡仪馆遗物焚烧炉及尾气处理系统环保设备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8]11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 主要参数	投标货物 主要参数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如有)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见投标文件 () 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8.2、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 设备配置简介。
-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 3) 其他有效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东源县殡仪馆遗物焚烧炉及尾气处理系统环保设备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8]11号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均为原件）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和相关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目前市场零售价		
7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8	交货期：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9	质保期：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验收及售后服务：接受并满足对验收及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说明]

- 1、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条件、服务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服务地点、质保期等要求。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退保证金说明

（为使投标保证金得以顺利退还，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下表中说明并执行）

◆请用“√”选择一种退回方式，并按照相应模块中的要求填写及签章。

◆提交原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入开标信封并附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原路退回 _____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为东源县殡仪馆遗物焚烧炉及尾气处理系统环保设备安装工程采购项目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为：东公易采（公）[2018]11号] 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请贵中心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全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省	市(县)	银行 支行(分理处)
	账号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纳交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签 名: 联系电话:		

备注：原路退回即按原来款单位、原来款银行、原来款账号退回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一、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东源县殡仪馆遗物焚烧炉及尾气处理系统环保设备安装工程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8]11号）投标中获中标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领取函》后，按要求向贵中心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中心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二、附件（如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东源县殡仪馆遗物焚烧炉及尾气处理系统环保设备安装工程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东公易采（公）[2018]11号）的投标（或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东源县殡仪馆遗物焚烧炉及尾气处理系统环保设备安装工程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8]11号）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页，内容“_____”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2、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3、于_____年___月___日公布的中标（中标）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中标）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中心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函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带身份证原件当面递交质疑函等材料。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有权不予受理。

3、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我公司参加了 _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东源县殡仪馆遗物焚烧炉及尾气处理系统环保设备安装工程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8]01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月__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十三、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4. 保证金退还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说明： 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